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托克旗寿康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托克旗寿康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

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 查一下

盛凯建设 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

企查查分: 693分

报告 笔记 关注

218 | 昨天更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602MADJYCW26F 电话: -

法定代表人: 刘新阳 邮箱: -

注册资本: 4000万元 官网: -

成立日期: 2024-05-20 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大地奥林花园B区18-802 复制

简介: 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-05-20, 法定代表人为刘新阳, 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DJYCW26F,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... 展开

企查查行业: 园林绿化工程

企业规模: XS 微型

营业收入: 未公开 (2023年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

致：**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项目名称：鄂托克旗寿康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ESZCEQS-C-G-240189

本人刘新阳，作为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小企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的定义。

二、在参与鄂托克旗寿康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所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信息。

三、根据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格式和要求，我们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和提交声明函。

四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将可能导致失去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扣除政策的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承诺的履行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